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32号（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）

 发布时间：2018年04月27日

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32号（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

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）

　　公告〔2018〕32 号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37号，以下简称《信用办法》）已于2018年3月3日对外公布，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18年5月1日起，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）作为《信用办法》配套执行文件继续有效。海关按照《信用办法》和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对企业实施认证。

　　二、2018年4月30日之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25号）规定认定的失信企业，在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1年且未再发生《信用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海关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。

　　三、企业因进口禁止进境的固体废物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，1年内不得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；已经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的，海关应当向下调整企业信用等级。

　　四、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，其信用等级应当与所属报关企业信用等级保持一致，报关企业应当对其分支机构行为承担相应的信用管理责任。

　　五、非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、报关企业，上一年度无进出口业务，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、30万元的，海关比照《信用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将企业认定为失信企业。

　　六、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有涉嫌违法情事或者存在管理风险，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，可以参照《信用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重新认证。

　　七、海关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（[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](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/)），按照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内容，向社会公示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的信用信息。自然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通过“企业信用状况”栏目查询相关企业信用状况。也可通过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（[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](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/)）查询。

　　八、自然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，应当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证明材料。

　　异议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材料应当由本人签名，海关验核异议人身份证件原件；异议人为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，提交材料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　　九、认证企业发生信用等级调整的，应当将原《认证企业证书》交回海关。无法交回的，由海关公示作废。

　　企业遗失《认证企业证书》的，可以向原发证海关申请补发，遗失证书由海关公示作废。

　　十、《信用办法》和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中的“1年内”，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调整情形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：

　　企业信用等级向上调整为认证企业的，自海关接受企业申请之日起倒推12个月计算；企业信用等级向下调整的，以最近一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倒推12个月计算。

　　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海关总署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

海关总署

2018年4月27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

　　一、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

　　企业中文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工商注册地址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海关首次注册日期、注册海关、行政区划、经济区划、经济类型、经营类别、行业种类、年报情况、海关注销标志、报关有效期。

　　二、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

　　企业信用等级、认定时间、《认证企业证书》作废情况。

　　三、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

　　企业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、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许可证书名称、许可编号、许可内容、许可决定日期、有效期（自Ⅹ年Ⅹ月Ⅹ日至Ⅹ年Ⅹ月Ⅹ日）、许可机关。

　　四、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

　　企业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案件性质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类别、处罚内容、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、处罚机关。

　　五、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

　　（一）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录。

　　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认定日期。

　　（二）海关失信企业名录。

　　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认定日期。

　　（三）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惩戒企业名录（海关实施的联合惩戒）。

　　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联合惩戒有效期（自Ⅹ年Ⅹ月Ⅹ日至Ⅹ年Ⅹ月Ⅹ日）。

　　（四）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激励企业名录（海关实施的联合激励）。

　　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列入日期。

　　六、海关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

　　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列入日期。